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定期考時程表

日期	節次	1	2	3		4	5
	時間 班級	08:10 ∩ 09:10	09:30 ∩ 10:30	10:50 ∩ 11:50	11:50 ∩ 13:00	13:10 ∩ 14:30	14:50 ∩ 15:50
5/12 (四)	101、103	公民	作文 (9:40開始考)	地理	午休	英文	物理
	102、104	公民 (102自習)	作文 (9:40開始考)	地理		英文	歷史
	201	公民	作文 (9:40開始考)	自習		英文	歷史
	202~204	公民	作文 (9:40開始考)	地理 (203自習)		英文	物理

日期	節次	1	2	3		4	5
	時間 班級	08:10 ∩ 09:10	09:30 ∩ 10:30	10:50 ∩ 11:50	11:50 ∩ 13:00	13:10 ∩ 14:30	14:50 ∩ 15:50
5/13 (五)	101、103	地球科學	自習	自習	午休	數學	國文
	102、104	地球科學	自習	化學		數學	國文
	201	自習	英聽	自習		數學A/B	國文
	202~204	生物	英聽	化學		數學A	國文

注意事項：

1. 除臨時重大事故來不及請假外，其餘公、喪、事假等皆須於考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凡考試前，未向教務處請假一律不得補考。
2. 本次考試高中部英文、數學等學科考試時間80分鐘，其他各學科皆為60分鐘，作文50分鐘。
3. 考試於原班進行，請同學依座號入座，各班靠走廊窗戶第一排第一座位為1號，第二座位為2號，餘順序類推，確實將抽屜清空，個人書包放置教室前後地板。
4. 請同學記得帶黑色原子筆、2B鉛筆及橡皮擦。
5. 遲到20分鐘不得進入試場，每節考試下課前20分鐘內才可交卷（高中部）。每節休息時間20分鐘。
6. 考試時請利用試卷空白處計算，一律不准使用自備之計算紙。
7. 手機務必關機，考試時出現手機（不論有無使用），依校規處置。
8. 違紀情事以監考教師認定為準，同學不得異議。
9. 安排自習之時段，非教師允許不得擅自離開教室。不聽勸阻而擅離者，依校規處置。
10. 交卷後請迅速離開教室走廊，保持安靜；勿在走廊大聲喧嘩與討論試題。

請學藝股長確實宣讀考試注意事項，務必遵守考試規定，若違反規定，悉依校規及相關要點處理。